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64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72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73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威銘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陳世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李進建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261、2435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422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638、21247、21636、22721、22769、23696、26846、28431、29055、30137、32687、32688、15253、37533、40489號，113年度偵字第107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陳威銘犯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世樺犯如附表四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01 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2 價額。

03 事實

04 一、陳威銘、陳世樺依其等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可預見若任
05 意提供金融帳戶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供其轉入來路不明之
06 款項，該轉入之款項甚有可能為財產犯罪贓款，且依不詳之
07 人指示將該款項領出、轉交，極有可能在製造金流斷點，掩
08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仍基於縱始如此亦不違背其等本
09 意之不確定故意，與「阿軍」（綽號「軍哥」）及其他詐欺
10 份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1 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陳世樺於民國111年8月間提供
12 其名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13 彰銀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4 本案土銀帳戶）予「阿軍」，由陳威銘於111年11月間提供
15 其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6 本案合庫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7 本案臺銀帳戶）予「阿軍」，作為人頭帳戶，並分別為下列
18 行為：

19 (一)本案詐欺份子以如附表一所示詐欺方式，對如附表一所示被
20 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
21 時間，匯款或轉帳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陳威銘如附表一所示
22 本案合庫帳戶，陳威銘旋依「阿軍」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時
23 間，將如附表一所示金額提領出來，或先轉帳至如附表一所
24 示本案臺銀帳戶後再提領出來，復將贓款轉交「阿軍」指定
25 之詐欺份子，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26 (二)本案詐欺份子以如附表二所示詐欺方式，對如附表二所示被
27 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
28 時間，匯款或轉帳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至陳世樺如附表二所示
29 本案彰銀帳戶，陳世樺旋依「阿軍」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時
30 間，將如附表二所示金額提領出來，或先轉帳至如附表二所
31 示本案土銀帳戶後再提領出來，復將贓款轉交「阿軍」或

01 「阿軍」指定之本案其餘詐欺份子，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
02 罪所得之去向。

03 二、案經吳儒洲、莊炫淦、秦台林、王芳君、張馨文、陳翠雀、
04 林依儒、胡庭豪、田泰祺、張兆宏、吳進福、許綠花、洪惠
05 玲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太平分局、臺南市政
06 府警察局玉井分局、歸仁分局、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鹿
07 港分局、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
08 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鳳山分局、嘉義市政
09 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10 起訴及追加起訴。

11 理 由

12 壹、證據能力部分：

13 本院以下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
14 然關聯性，又未據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爭執其證據能力，
15 復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
16 據排除之情事，且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
17 行調查程序，均堪認有證據能力。

18 貳、有罪部分：

1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上訴人即被告陳威銘經合法傳喚未到庭，其上訴狀稱其並無
21 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罪故意云云（其於原審係辯稱：陳世樺
22 有申貸成功，我自己也有貸款需求，便透過被告陳世樺認識
23 「阿軍」，但「阿軍」表示我信用有瑕疵，需要美化帳戶、
24 製作金流，要求我提供帳戶並將錢領出來，但我也不知道錢
25 的來源，我也是被騙的云云），上訴人即被告陳世樺固不否
26 認有犯罪事實欄一(二)、附表二所載提供帳戶並提領款項或轉
27 帳後提領款項之客觀事實，惟亦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
28 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辯稱：我透過網路認識「阿
29 軍」，「阿軍」原本有成功幫我辦到新臺幣（下同）16萬元
30 的車貸，後來要幫我辦中國信託銀行貸款，叫我開戶並提供
31 帳戶，他說要美化我的帳戶、製作金流，又騙我去領錢，說

01 都是博奕、汽車買賣的錢云云。經查：

02 (一)本案無爭議之事實經過：

03 本案詐欺份子有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附表一、二所載施
04 用詐術之經過，及被告2人有犯罪事實欄一(一)、(二)、附表
05 一、二所載提供帳戶並提領款項或轉帳後提領款項之客觀事
06 實，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時、偵查中及法院審理中供述在案
07 (見第16638號偵卷第38-39頁、第41頁、第230-231頁，第2
08 1247號偵卷第26-28頁，第23696號偵卷第24-25頁，第28431
09 號偵卷第27-28頁，第29055號偵卷第39-42頁、第47-49頁、
10 第183-186頁，第32687號偵卷第11-12頁，第32688號偵卷第
11 10-12頁，原審金訴2261號卷第102頁、第482頁、第572-573
12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儒洲、莊炫淦、秦台林、王芳
13 君、張馨文、陳翠雀、許綠花、洪惠玲、林依儒、胡庭豪、
14 田泰祺、張兆宏、吳進福、被害人黃睿妍、陳素珠、證人即
15 被害人莊紫綺於警詢陳述之情節相符(第26846號偵卷第25-
16 28頁，第29055號偵卷第59-61頁，第21636號偵卷第39-43
17 頁、第45-46頁，第32687號偵卷第15-21頁、第23-27頁，第
18 22721號偵卷第25-26頁，第23696號偵卷第41-43頁，第1070
19 9號偵卷第31-36頁，第10709號偵卷第37-38頁，第30137號
20 偵卷第31-34頁、第35-36頁，第28431號偵卷第29-33頁，第
21 16638號偵卷第97-100頁、第241-242頁，第37533號偵卷第4
22 7-49頁，第40489號偵卷第29-34頁，第22769號偵卷第45-46
23 頁，第21247號偵卷第29-30頁，第15253號偵卷第25-26
24 頁)，並有告訴人吳儒洲遭詐騙相關資料：(1)彰化縣警察局
25 溪湖分局溪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
26 26846號偵卷第49頁)、(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27 錄表(第26846號偵卷第47頁)、(3)彰化縣○○鎮○○○○
28 ○○○○○00000號偵卷第34頁)、(4)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
29 「張家仁」、「琪琪圖示*2」、「客服部經理-李振俊」對
30 話紀錄截圖(第26846號偵卷第35-39頁)、被害人黃睿妍遭
31 詐騙相關資料：(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受

01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22769號偵
02 卷第55-57頁）、(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03 （第22769號偵卷第53-54頁）、(3)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畫面截
04 圖（第22769號偵卷第51頁）、(4)與LINE暱稱「客服部經理-
05 李振俊」對話紀錄截圖（第22769號偵卷第47-49頁）、告訴
06 人莊炫淦遭詐騙相關資料：(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
07 局忠孝西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08 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09 制通報單（第29055號偵卷第73、77、85-89頁、第101
10 頁）、(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29055號
11 偵卷第71-72頁）、(3)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2張、臺灣銀
12 行匯款申請書1張（第29055號偵卷第68-70頁）、(4)與LINE
13 暱稱「FLOW TRADERS-客服陳文源」對話截圖（第29055號偵
14 卷第91-95頁）、(5)網址「FLOW TRADERS」網站APP畫面截圖
15 （第29055號偵卷第91、97-99頁）、告訴人秦台林遭詐騙相
16 關資料：(1)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樹林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
17 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18 簡便格式表（第21636號偵卷第69頁、第97頁、第133頁）、
19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21636號偵卷第4
20 7-48頁）、(3)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第21636號偵卷第109
21 頁）、(4)與LINE暱稱「客服部經理-李振俊」對話紀錄截圖
22 （第21636號偵卷第123-127頁）、告訴人王芳君遭詐騙相關
23 資料：(1)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處）理案
24 件證明單（第32687號偵卷第29頁）、(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25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32687號偵卷第31-32頁）、(3)網路銀
26 行轉帳交易成功畫面截圖4張（第32687號偵卷第63頁、第64
27 張）、(4)與LINE暱稱「客服部經理-陳文源」對話紀錄截圖
28 （第32687號偵卷第37-61頁）、告訴人張馨文遭詐騙相關資
29 料：(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出所受理詐
30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
31 22721號偵卷第37-38頁、第45頁）、(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01 諮詢專線紀錄表（第22721號偵卷第35-36頁）、(3)網路銀行
02 轉帳交易成功畫面截圖2張（第22721號偵卷第51頁）、告訴
03 人陳翠雀遭詐騙相關資料：(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江
04 翠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
05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23696號偵卷第49頁、
06 第61-63頁）、(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2
07 3696號偵卷第45-46頁）、(3)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第236
08 96號偵卷第71頁）、(4)告訴人手機與LINE暱稱「FLOW TRADE
09 RS-客服黃俊銘」對話翻拍照片（第23696號偵卷第65-69
10 頁）、告訴人許綠花遭詐騙相關資料：(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 第五分局立人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
12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13 件證明單（第10709號偵卷第55-57頁、第71-73頁）、(2)內
14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10709號偵卷第53-55
15 頁）、(3)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第10709號偵卷第61
16 頁）、(4)網址「FLOW TRADERS」網站APP畫面截圖（第10709
17 號偵卷第69頁）、(5)LINE暱稱「Charlie」個人畫面截圖
18 （第10709號偵卷第63頁）、(6)LINE暱稱「琪琪」個人畫面
19 及對話紀錄截圖（第10709號偵卷第63-67頁）、(7)LINE暱稱
20 「飆股領航188」首頁畫面及對話紀錄截圖（第10709號偵卷
21 第63頁、第67-69頁）、告訴人洪惠玲遭詐騙相關資料：(1)
2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23 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24 （第10709號偵卷第77-81頁、第71-73頁）、(2)內政部警政
25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10709號偵卷第75-76頁）、告
26 訴人林依儒遭詐騙相關資料：(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27 育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30137號
28 偵卷第61頁）、(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
29 30137號偵卷第59-60頁）、(3)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第
30 30137號偵卷第40頁）、(4)與LINE暱稱「Charlie-張」、「F
31 LOW TRADERS-客服黃俊銘」、「飆股領航8...清退」對話紀

01 錄截圖（第30137號偵卷第43-45頁）、告訴人胡庭豪遭詐騙
02 相關資料：(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受理
03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28431號偵卷第61頁）、
04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28431號偵卷第5
05 9-60頁）、(3)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第28431號偵卷第38
06 頁）、(4)與LINE暱稱「Charlie張」、「FLOW TRADERS-客服
07 陳文源」、「助教-琪琪」對話紀錄截圖（第28431號偵卷第
08 41-45頁）、被害人陳素珠遭詐騙相關資料：(1)臺中市政府
09 警察局霧峰分局十九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10 式表（第21247號偵卷第91頁）、(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11 詢專線紀錄表（第21247號偵卷第89-90頁）、(3)國泰世華商
12 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第21247號偵卷第37頁、第65頁）、
13 (4)與LINE暱稱「琪琪助教」、「琪琪～」、「飆股領航21
14 8」對話紀錄截圖（第21247號偵卷第39-42頁）、(5)與LINE
15 暱稱「FLOW TRADERS-客服許文漢」對話紀錄截圖（第21247
16 號偵卷第43-76頁）、告訴人田泰祺遭詐騙相關資料：(1)臺
17 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
18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19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6638號偵卷第127-129
20 頁、第157-159頁）、(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1 表（第16638號偵卷第131-132頁）、(3)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22 （第16638號偵卷第121頁）、(4)「飆股領航688」LINE群
23 組、網址「FLOW TRADERS」網站APP畫面截圖（第16638號偵
24 卷第103、107頁）、(5)與LINE暱稱「FLOW TRADERS-客服陳
25 文源」、「Charlie張」對話紀錄截圖（第16638號偵卷第10
26 5-109頁）、被害人莊紫綺遭詐騙相關資料：(1)金門縣警察
27 局金城分局金寧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8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5253號偵卷第65-66頁）、(2)
29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15253號偵卷第63-
30 65頁）、(3)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成功畫面截圖3張（第15253號
31 偵卷第41-43頁）、(4)網址「FLOW TRADERS」網站APP畫面截

01 圖（第15253號偵卷第31頁、第35頁）、(5)與LINE暱稱「FLO
02 W TRADERS-客服許漢文」對話紀錄截圖（第15253號偵卷第3
03 1-33頁）、告訴人張兆宏遭詐騙相關資料：(1)新北市政府警
04 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
05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37533號偵卷第53-54頁、第85
06 頁）、(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37533號
07 偵卷第51-52頁）、(3)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成功畫面截圖2張
08 （第37533號偵卷第73頁）、(4)與LINE暱稱「FLOW TRADERS-
09 客服黃俊銘」、「Charlie-張」、「Candy琪」對話紀錄截
10 圖（第37533號偵卷第55-77頁，第80、82頁，第81、83
11 頁）、告訴人吳進福遭詐騙相關資料：(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2 左營分局博愛四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3 （第40489號偵卷第87-88頁）、(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14 專線紀錄表（第40489號偵卷第85-86頁）、(3)高雄銀行新臺
15 幣匯出匯款收執聯（第40489號偵卷第44頁）、(4)LINE對話
16 紀錄截圖（第40489號偵卷第51-52頁）、(5)「FLOW TRADER
17 S」APP內容畫面截圖（第40489號偵卷第54-55頁）、(6)LINE
18 暱稱「開戶客服經理-林宇誠」、「開戶客服經理-蔡小慧」
19 頁面截圖（第40489號偵卷第56頁）、(7)FLOW TRADERS發布
20 無法兌現聲明公告（第40489號偵卷第57頁）、合作金庫商
21 業銀行精武分行112年2月3日函暨檢送本案合庫帳戶客戶基
22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16638號偵卷第43-52頁）、合作金庫
23 商業銀行東臺中分行112年3月8日函暨檢送本案合庫帳戶111
24 年11月10日交易傳票、同日櫃臺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第29
25 055號偵卷第141-144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權分行112
26 年3月6日函暨檢送本案合庫帳戶111年11月11日交易傳票、
27 同日櫃臺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第29055號偵卷第151-155
28 頁）、臺灣銀行臺中港分行112年2月9日函暨檢送本案臺銀
29 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16638號偵卷第53-61
30 頁）、臺灣銀行營業部112年4月21日函暨檢送本案臺銀帳戶
31 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第32687號偵卷第109-113頁）、

01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112年5月8日函暨檢送被告陳威銘111年11
02 月10日臨櫃提領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第29055號偵卷第147
03 -149頁）、臺灣銀行復興分行112年5月5日函暨檢送本案臺
04 銀帳戶111年11月11日121萬3千元取款憑條、同日櫃臺監視
05 器錄影畫面截圖（第32687號偵卷第115-119頁）、彰化商業
06 銀行北屯分行112年2月15日函暨檢送本案彰銀帳戶客戶基本
07 資料及交易明細（第29055號偵卷第131-139頁，第32688號
08 偵卷第101-105頁，第15253號偵卷第47-52頁）、彰化商業
09 銀行大里分行112年2月2日函暨檢送本案彰銀帳戶111年11月
10 14日提領55萬元交易傳票（第15253號偵卷第53-55頁）、彰
11 化商業銀行北屯分行112年3月3日函暨檢送本案彰銀帳戶111
12 年11月16日下午1時57分提領140萬元交易傳票、同日櫃臺監
13 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第29055號偵卷第157-161頁，第15253
14 號偵卷第57-61頁）、彰化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112年2月23
15 日函暨檢送本案彰銀帳戶111年11月16日下午2時44分提領2
16 萬元交易傳票、同日櫃臺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第29055號
17 偵卷第163-167頁）、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2年4月2
18 1日函暨檢送本案土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11年
19 11月14日取款憑條（第32688號偵卷第109-115頁）、111年1
20 1月14日中午12時17分臺灣土地銀行大里分行櫃臺監視器錄
21 影畫面截圖（第32688號偵卷第107頁）在卷可稽，以上事實
22 自無疑問。

23 (二)關於被告陳威銘主觀上有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
24 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陳威銘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25 1.被告陳威銘於警詢時供稱：陳世樺於111年11月初要去辦理
26 貸款，叫我陪他去，因為我本身也有貸款需求，加上陳世樺
27 貸款有通過，所以我就找「阿軍」幫我申貸，他跟我說叫我
28 提供銀行帳戶的存摺、提款卡，說要幫我美化帳戶，會有一
29 些款項匯入我的帳戶，這些款項都要領出來還給他，好讓我
30 比較容易通過，我信以為真，所以我於111年11月初就把合
31 作金庫、臺灣銀行、新光銀行帳戶的存摺、提款卡都交給

01 「阿軍」，給他後他就說等消息，對方還叫我開網路銀行及
02 設定約定轉帳，111年11月初「阿軍」就親自或指派他的小
03 弟載我去臨櫃領款，領完後再交給小弟，小弟再拿給「阿
04 軍」，我當下有疑問，「阿軍」便跟我解釋是做金流的資
05 料，於是我沒想那麼多就照他指示去做，直到111年11月中
06 旬左右我接獲合庫銀行電話通知，我才知道我的帳戶遭警
07 示，我跟「阿軍」都是用通訊軟體Telegram聯絡，他大約30
08 幾歲，我不知道年籍資料等語（見第28431號偵卷第27頁、
09 第29055號偵卷第40—43頁）。

10 2.被告陳威銘復於偵查中供稱：我大約於111年11月間將本案
11 合庫帳戶、本案臺銀帳戶的存摺、金融卡、密碼及網路銀行
12 交給「阿軍」，因為對方說我信用有瑕疵，需要金流進出美
13 化帳戶，就是做個進出紀錄，如何進出我不清楚，他用通訊
14 軟體飛機跟我聯繫，我有房貸經驗，辦房貸時不用把帳戶存
15 摺、金融卡、網路銀行都交出去，但我當時需要30萬元，想
16 說代辦是收手續費就辦辦看，因為對方說我信用瑕疵比較嚴
17 重，說要我有金流進出，所以叫我去提款，對方說帳戶裡面
18 現在有多少錢公司叫我領出，因為這不是我的錢，只是做金
19 流紀錄，我第一天去提款就覺得有點怪，因為辦貸款為何需
20 要我提款，我提領時覺得奇怪，還繼續提領是因為我當時迫
21 切需要貸款，且陳世樺確實有辦下來，我領出來就交給「阿
22 軍」的小弟，兩次都是交給同一人，對方沒有說哪間代辦公
23 司，只說在愛國街，我後來有去那裡照相等語（見第16638
24 號偵卷第230—231頁）。

25 3.經原審法院函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嘉義市政府警
26 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查「阿
27 軍」之真實身分，查得「阿軍」之真實姓名為吳軍（見原審
28 金訴2261號卷第199—325頁），惟被告陳威銘所謂吳軍向其
29 訛稱申辦貸款需美化帳戶、製作金流乙節，並無任何事證以
30 憑（吳軍於接受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員警詢問時供稱：我認識
31 陳威銘，大陸首腦會通知我有金額匯給人頭帳戶，匯到人頭

01 帳戶後，我再叫陳威銘去領錢，每一筆領出的錢最後都會到
02 我手上，在30分鐘內會有人跟我聯絡，我再將款項拿給集團
03 指派過來的人，我沒有告訴陳威銘申辦貸款要美化帳戶乙
04 事，是陳威銘有問過我如何辦理貸款，我有協助他申辦貸
05 款，但陳威銘去辦帳戶給本案集團使用的部分與我無關等語
06 〈見原審金訴2261號卷第242—243頁〉，惟被告陳威銘之辯
07 護人否認吳軍警訊筆錄之證據能力，是本院不以此警詢作為
08 本案事證；既無何事證，自不足認被告所述吳軍向其訛詐之
09 情屬實），況即便上情為真，綜觀被告陳威銘警詢、偵查中
10 所述，被告陳威銘當時不知「阿軍」之真實身分，對於放貸
11 機構、核貸流程等攸關申辦貸款之重要資訊亦毫無所悉，更
12 無任何憑證足以擔保遭轉入其個人帳戶之來路不明款項並無
13 涉及不法，且被告陳威銘復自承曾有房貸經驗，申辦房貸時
14 毋庸將個人帳戶存摺、金融卡、網路銀行交出，是被告陳威
15 銘主觀上顯可預見遭轉入本案合庫帳戶之款項，極有可能為
16 詐欺犯罪贓款，而將贓款領出後交付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乃
17 在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其次，被告陳威銘供稱其首
18 次領款時便已感到可疑，然因當時對貸款有迫切需求，故仍
19 執意繼續為之，可見被告陳威銘係基於縱然其所提領之款項
20 為贓款，為求獲得貸款，亦容任該犯罪結果發生之主觀心
21 態，因此被告陳威銘對於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具
22 有不確定故意，足堪認定。

23 4.再者，被告陳威銘於原審法院審理時供稱其將贓款領出後，
24 均係交付予「阿軍」指定之人（見原審金訴2261號卷第573
25 頁），可知被告陳威銘知悉本案參與犯罪之人除自己、「阿
26 軍」以外，尚有第三人，是對「三人以上」之加重條件已有
27 認識。末查，被告陳威銘雖於警詢時供稱其於112年2月8日
28 有前往臺中市○區○○街00號前，對「阿軍」之據點進行拍
29 照蒐證（見原審金訴2261號卷第301頁），並提出照片1張為
30 證（見原審金訴2261號卷第311頁），然該拍照蒐證之舉動
31 僅屬被告陳威銘領款後之行為，無礙於其行為時主觀上有不

01 確定故意之事實。

02 (三)關於被告陳世樺主觀上有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
03 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陳世樺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04 1.被告陳世樺於警詢時供稱：我於111年7月份從網路上看到
05 「阿軍」有在賣暖暖包，經加LINE後認識「阿軍」，經聯絡
06 後相約見面，後來「阿軍」問我為何不賣現貨，將買賣做
07 大，我跟他說我手頭上沒那麼大的資金，他說可以幫忙辦貸
08 款，剛開始有辦裕融車貸16萬元，有過，他們拿走代辦費4
09 萬元，後來又叫我去辦銀行貸款，所以我就應他要求辦了本
10 案彰銀帳戶、本案土銀帳戶，申辦完後於111年8月中旬將2
11 個帳戶交給他們，他們說要幫我辦貸款，要將我的銀行帳戶
12 美化，所以會有一些款項匯入，美化帳戶，可以貸多一點款
13 項，我信以為真，才會申辦帳戶給他們使用，後來有一筆款
14 項約50萬元匯入我帳戶，他們要我去提領出來，剛開始我一
15 直拒絕，我心裡不願意，對方不斷保證不會有問題，他們說
16 這是博弈的錢，跟你沒關係，而且說我幫忙領錢後，他們會
17 給我2,000元的報酬，我總共幫提領大約4至5次，他們有時
18 說款項是博弈的錢、有時是買賣車的錢，都以各種理由騙
19 我，說跟我沒關係，逼我一定要將錢領出來，我認為他們都
20 是騙我領錢，逼迫我一定要去做提領的動作，我領的款項交
21 給「阿軍」，後來經銀行通知我帳戶異常，我問他為何會這
22 樣，他就給我汽車買賣的合約書，叫我用這個理由去跟銀行
23 講，並把錢都領出來，我在銀行外面猶豫很久後，才進去銀
24 行內把錢提出來，並把錢交給他，我那次提領後帳戶就被警
25 示了，但我後來再問「阿軍」，他找一些理由搪塞我後，就
26 不再回覆我了等語（見第15253號偵卷第20—21頁、第29055
27 號偵卷第47—50頁）。

28 2.被告陳世樺復於偵查中供稱：我本來做網拍，我看到「阿
29 軍」在批發暖暖包，我有幫他賣暖暖包，後來有去他那裡
30 做，他說要把生意作大需要一些資金，他說他也有幫人家辦
31 貸款，「阿軍」當時說可以幫我辦車貸，有貸款下來，他抽

01 4萬元，我收到16萬元，是跟裕融企業辦的，我因為有做生意，他說我只辦16萬元不夠，說要再幫我辦信貸，幫我辦中國信託銀行，但沒有過，說我金流不夠所以辦信貸不過，要我
02 去辦彰化銀行、土地銀行的帳戶跟自然人憑證給他，說要把我分數弄高，所以我辦好後就於111年8月底將本案彰銀帳戶、
03 本案土銀帳戶的存摺、印章、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給對方，他們就把錢存到我這2個帳戶，我以前20幾
04 歲時有跟銀行辦過貸款，那時沒有需要把錢匯到帳戶洗金流，這次是因為他們先幫我辦車貸，後來說要幫我辦信貸，
05 對方對於錢的性質說詞反反覆覆，一下說是正當的汽車買賣價金，一下又說是博奕的錢，說這是正水，就是正當的錢，
06 我有錄音下來，我有問對方為何這麼多錢，他就說我金流越高，貸到的金額就越高，對方叫我去領，但我不去領，我覺得
07 這樣怪怪的，他們一下子匯這麼多錢進去，後來他們就威脅我，打電話給我說錢已經存進去，我不去領不然怎麼辦，
08 我總共領過4次錢，我第一次領錢不知道交給誰，其他幾次是交給「阿軍」，我一直不進去，我後來也覺得奇怪，一直
09 質問他這些錢是什麼錢，他們說是正水的錢，說這樣貸款分數比較高，我不去領140萬元時，他有塞2,000元給我，我
10 當時生病，家人確診，他們一直叫我去領，說辛苦我跑這趟路等語（見第29055號偵卷第184—186頁）。

- 22 3. 綜觀被告陳世樺警詢、偵查中所述，被告陳世樺當時不知
23 「阿軍」之真實身分，亦無任何確切憑證足以擔保遭轉入其
24 個人帳戶之來路不明款項並無涉及不法，且被告陳世樺復自
25 陳曾有向銀行辦理貸款之經驗，當時毋庸將款項匯入帳戶洗
26 金流，而本案受「阿軍」指示提款時，被告陳世樺起初有表
27 示拒絕，認為有怪異，嗣經「阿軍」反覆提出保證後，始決
28 意聽從指示提款，是被告陳世樺主觀上顯可預見遭轉入本案
29 彰銀帳戶之款項，極有可能為詐欺犯罪贓款，而將贓款領出
30 後交付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乃在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
31 向。其次，被告陳世樺數次供稱其原本拒絕領款，然經「阿

01 軍」給予2,000元之報酬後，始決意聽從指示提款，可見被
02 告陳世樺係基於縱然其所提領之款項為贓款，為求獲得小額
03 報酬，亦容任該犯罪結果發生之主觀心態，因此被告陳世樺
04 對於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具有不確定故意，足堪
05 認定。

06 4.被告陳世樺固提出其個人郵局帳戶於111年8月間之交易明細
07 (見原審金訴2261號卷第111頁)、裕融企業繳款通知相關
08 訊息(見原審金訴2261號卷第113—129頁)、中國信託銀行
09 申貸相關資料(見原審金訴2261號卷第131—147頁)，然以
10 上至多僅能證明「阿軍」在本案前曾為被告陳世樺辦理貸
11 款，其情形與本案所謂製造金流、美化帳戶，另須將款項領
12 出後繳回之情況並不相同，自無從擔保遭轉入本案彰銀帳戶
13 之款項並無涉及不法，實無解於被告陳世樺有詐欺取財、一
14 般洗錢不確定故意之事實。被告陳世樺雖提出汽(機)車買
15 賣合約書2份(見原審金訴2261號卷第149—151頁)，惟依
16 被告陳世樺於警詢時所述，被告陳世樺係遭銀行通知帳戶異
17 常，經質問「阿軍」後，「阿軍」始出示上開汽(機)車買
18 賣合約書(見第15253號偵卷第21頁)，被告陳世樺既有強
19 調其剛開始一直拒絕，可知其早已預見款項來源非常可疑，
20 顯無可能僅因「阿軍」出示2份真實性不明之汽(機)車買
21 賣合約書，即可確信遭轉入本案彰銀帳戶之款項必為合法之
22 汽車買賣價金。被告陳世樺又提出其與承辦員警之LINE對話
23 截圖(見原審金訴2261號卷第153—171頁)，然此與本案待
24 證事實無關。

25 5.被告陳世樺另提出對話錄音2則，經原審法院當庭播放後製
26 作勘驗筆錄附卷(見原審金訴2261號卷第184—188頁，其中
27 第2則譯文與同卷第281頁警方檢附之電話譯文內容大致相
28 同)。依被告陳世樺所述，第1則錄音為被告陳世樺與裕融
29 貸款人員楊○儀之對話，時間為112年3月間，與本案待證事
30 實顯然無關；第2則錄音為被告陳世樺與「阿軍」之對話，
31 時間為111年11月間，觀諸被告陳世樺有質問「阿軍」款項

01 性質，可見被告陳世樺已預見款項來源實有疑慮，雖「阿
02 軍」回覆表示「我們這算正水」，然此為「阿軍」之片面空
03 言，被告陳世樺當無可能徒憑「阿軍」之單方說詞即可確信
04 遭轉入本案彰銀帳戶之款項並非贓款。此外，被告陳世樺於
05 偵查中提出之照片2張及與「志哥」之對話紀錄截圖（見第2
06 9055號偵卷第53—55頁），亦均無從為有利於被告陳世樺之
07 認定。

08 6. 未查，被告陳世樺雖於原審法院審理時供稱在彰化銀行北屯
09 分行提款後係將款項交付「阿軍」指定之人，其餘各次提款
10 則係將款項交付「阿軍」（見原審金訴2261號卷第573
11 頁），然參諸被告陳世樺於警詢時所提之照片中有3人（見
12 第37533號偵卷第25頁），對此被告陳世樺供稱其中身穿白
13 色外套者為「阿軍」，配戴眼鏡、身著黑衣者為「志哥」，
14 另一名身著黑色上衣、長褲者之身分不清楚（見第37533號
15 偵卷第21頁），另被告陳世樺於偵查中復供稱：他們有一群
16 人，有「阿志」跟「阿軍」等語（見第29055號偵卷第185
17 頁），可知被告陳世樺知悉本案參與犯罪之人除自己之外尚
18 有第三人，是對「三人以上」之加重條件已有認識。

19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
20 法論科；又被告陳世樺聲請詰問證人吳軍、陳威銘，然證人
21 吳軍經本院傳拘未到，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核無再傳訊證
22 人之必要。

23 二、新舊法比較：

24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5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6 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
27 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
28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
29 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
30 條文。

31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1 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
02 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
03 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000年0月0日生效。該條
04 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
05 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
06 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07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為「本
09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
10 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11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
12 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3 易。」被告本案行為該當修正前第2條第2款及修正後現行第
14 2條第1款規定，均該當洗錢行為。

15 (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16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17 罰金。」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
1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9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本案二被告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
22 依修正後規定該當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
2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比較
24 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5 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
26 最重本刑之刑」即不得超過三人以上共同犯加重詐欺罪之有
27 期徒刑7年之刑度。亦即不得超過7年），以修正後規定對被
28 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9 定。

30 (四)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總統華
31 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公布全文58條，除第19條、第2

01 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
02 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
03 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000年0
04 月0日生效。惟本案被告加重詐欺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05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無「並犯」其餘
06 款項之情形，且亦未曾有犯罪後自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7 均自白、繳回犯罪所得等情形，自均無該條例第44條第1
08 項、第46條前段、第47條前段等規定之適用，故以上均不再
09 為法律適用上之說明。

10 三、論罪及罪數：

11 (一)核被告陳威銘就犯罪事實欄一、(一)，即附表一所示13次犯
12 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3 取財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4 (二)核被告陳世樺就犯罪事實欄一、(二)，即附表二所示5次犯
15 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6 取財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7 (三)被告2人就以上各次犯行，各與本案其餘詐欺份子有犯意聯
18 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19 (四)被告2人所犯各罪，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20 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21 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2 欺取財罪處斷。

23 (五)被告陳威銘針對不同被害人所犯13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4 犯罪，被告陳世樺針對不同被害人所犯5次三人以上共同詐
25 欺取財罪，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四、本院之判斷：原審以被告二人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
27 刑，固非無見，惟原審未及比較洗錢防制法新舊法，致未依
28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論罪；另就被告陳世樺部分，
29 原審未及審酌被告陳世樺已於113年11月6日與告訴人吳進福
30 達成調解，約定應給付告訴人吳進福計2萬元（惟首期分期
31 係113年12月15日），有調解筆錄附本院卷可按，原審未及審

01 酌被告陳世樺此犯後態度，亦屬未洽，檢察官上訴意旨認原
02 審量刑及定應執行刑過輕並無可採（本院審酌被告2人犯罪
03 動機、手段、犯罪態樣、所致損害等一切情狀，認原審量刑
04 及定應執行刑尚屬妥適，並無再加重之必要），而被告二人
05 上訴意旨否認犯罪雖亦無可採，然原審判決既有上述瑕疵，
06 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07 礎，審酌被告2人均為智慮健全，具有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
08 人，竟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本案詐欺份子作為人頭帳戶，使
09 真實犯罪者得隱匿身分，不僅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更破壞
10 交易市場之互信基礎，所為殊不可取；兼衡被告2人提供金
11 融帳戶後，更有直接參與提領及轉交贓款之洗錢犯行，使偵
12 查機關難以追查贓款之流向；並考量各被害人受騙之金額不
13 同，量刑時應予區分；被告陳威銘迄今仍未與被害人達成和
14 解賠償損害，被告陳世樺迄今僅與告訴人吳進福達成調解，
15 惟尚未支付首期分期款項，暨被告2人各自陳述之教育程
16 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原審金訴2261號卷第574
17 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陳威銘所犯13罪、被告陳世樺所犯
18 5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三、四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
19 金部分各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衡酌被告2人各次犯
20 行之時間間隔不久、侵害法益及犯罪手段之相似程度甚高，
21 依數罪併罰之恤刑精神，分別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

22 五、沒收部分：

23 (一)被告陳威銘於原審法院審理時供稱並未取得任何報酬（見原
24 審金訴2261號卷第572頁），本案亦查無證據證明其有實際
25 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26 (二)被告陳世樺固於偵查中供稱有取得共6,000元之報酬（見第1
27 5253號偵卷第83頁），然於原審法院審理時改稱有取得共4,
28 000元之跑路費（見原審金訴2261號卷第572頁），爰採有利
29 之認定，將其犯罪所得認定為4,000元，此犯罪所得尚未扣
30 案，雖被告陳世樺已於113年11月6日與告訴人吳進福達成調
31 解，惟尚未支付任何分期款項，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01 規定宣告不予沒收，是被告陳世樺上揭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
02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
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三)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5 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06 定：「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07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考量被告2人僅提供帳戶供
08 詐騙份子使用，並未持有任何詐得財物，倘若對被告2人諭
09 知沒收與追徵，有違比例原則，而屬過苛，本院審酌被告2
10 人的犯案情節、家庭經濟狀況等情形，依刑法第38條之2第
11 2項規定，認無宣告沒收與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12 六、被告陳威銘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13 逕行判決。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5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桂芳、楊植鈞追加起
17 訴，檢察官周至恒提起上訴，檢察官蕭有宏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

20 法官 賴妙雲

21 法官 姚勳昌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25 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26 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溫尹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及方式	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方式	第二層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及地點
1	吳儒洲	本案詐欺份子於111年9月間，以LINE向吳儒洲佯稱：可以投資FLOW TRADE RS網站獲利云云，致吳儒洲陷於錯誤。	111年11月10日上午10時7分許	35萬4100元 臨櫃匯款	本案合庫帳戶	111年11月10日上午10時44分許，臨櫃匯款102萬1330元（臺中市○○路0000號合庫建成分行）	本案臺銀帳戶	111年11月10日上午11時30分許，臨櫃提領101萬9000元（臺中市○○路0段000號臺銀臺中分行）
2	黃睿妍	本案詐欺份子於111年8月間，以LINE向黃睿妍佯稱：可以投資FLOW TRADE RS網站獲利云云，致黃睿妍陷於錯誤。	111年11月10日上午10時7分許	1萬8000元 網路銀行轉帳	同上			
3	莊炫淦	本案詐欺份子於111年10月間，以LINE向莊炫淦佯稱：可以投資FLOW TRADERS網站獲利云	111年11月10日上午11時47分許	100萬元 臨櫃匯款	同上	111年11月10日上午12時9分許，臨櫃匯款130萬元（臺中市○○區	同上	111年11月10日下午1時18分許，臨櫃提領126萬5000元（起訴書誤載

		云，致莊炫淦陷於錯誤。				○○路0段000號合庫東臺中分行)		為130萬元) (臺銀臺中分行)
			111年11月11日下午2時27分許	20萬元 臨櫃匯款	同上			111年11月11日下午3時1分許，臨櫃提領40萬元(臺中市○○○○道0段000號合庫銀行中權分行)
4	秦台林	本案詐欺份子於111年10月間，以LINE向秦台林佯稱：可以投資股票網站獲利云云，致秦台林陷於錯誤。	111年11月10日上午11時47分許	17萬7050元 臨櫃匯款	同上			
5	王芳君	本案詐欺份子於111年8月間，以LINE向王芳君佯稱：可以投資FLOW TRADE RS網站獲利云云，致王芳君陷於錯誤。	111年11月11日上午9時34分許	5萬元 網路銀行轉帳	同上	111年11月11日上午10時28分許，網路銀行轉帳125萬0070元	同上	111年11月11日上午11時31分許，臨櫃提領121萬3000元(臺中市○○路0段000號臺銀復興分行)
			111年11月11日上午9時36分許	5萬元 網路銀行轉帳				
6	張馨文	本案詐欺份子於111年10月間，以LINE向張馨文佯稱：可以投資FLOW TRADERS網站獲利云云，致張馨文陷於錯誤。	111年11月11日上午9時23分許	5萬元 網路銀行轉帳	同上			
			111年11月11日上午9時24分許	5萬元 網路銀行轉帳				
7	陳翠雀	本案詐欺份子於111年10月4日晚間9時30分許，以LINE向陳翠雀佯稱：可以投資FLOW TRADE RS網站獲利云云，致陳翠雀陷於錯誤。	111年11月11日上午9時50分許	20萬元 臨櫃存款	同上			
8	許綠花	本案詐欺份子於111年7月上旬，先經由LINE添加許綠花為好友，後將許綠花加入投資群組，再慫恿其下載APP投資云云，致許綠花陷於錯誤。	111年11月11日上午10時4分許	10萬元 臨櫃存款	同上			
9	洪惠玲	本案詐欺份子於111年5月中旬，先經由LINE添加洪惠玲為好友，後佯稱有股票申購之特別名額，可匯錢申購云云，致洪惠玲陷於錯誤。	111年11月11日上午10時21分許	12萬元 臨櫃匯款	同上			
			(本案合庫帳戶交易時間)					

(續上頁)

01

10	林依儒	本案詐欺份子於111年10月上旬，以LINE向林依儒佯稱：可以投資FLOW TRADERS網站獲利云云，致林依儒陷於錯誤。	111年11月11日上午10時18分許	30萬元 臨櫃匯款	同上			
11	胡庭豪	本案詐欺份子於111年8月22日某時許，以LINE向胡庭豪佯稱：可以投資FLOW TRADERS網站獲利云云，致胡庭豪陷於錯誤。	111年11月11日上午10時19分許	15萬元 臨櫃匯款	同上			
12	陳素珠	本案詐欺份子於111年10月間，以LINE向陳素珠佯稱：可以投資FLOW TRADERS網站獲利云云，致陳素珠陷於錯誤。	111年11月11日上午10時43分許	10萬元 臨櫃匯款	同上	111年11月11日中午12時43分許，臨櫃轉帳68萬8000元（合庫東臺中分行）	同上	111年11月11日下午2時10分許，臨櫃提領72萬6000元（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臺銀健行分行）
13	田泰祺	本案詐欺份子於111年7月上旬，以LINE向田泰祺佯稱：可以投資FLOW TRADERS網站獲利云云，致田泰祺陷於錯誤。	111年11月11日上午11時35分許	20萬元 臨櫃匯款	同上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及方式	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方式	第二層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及地點
1	王芳君	本案詐欺份子於111年8月間，以LINE向王芳君佯稱：可以投資FLOW TRADE RS網站獲利云云，致王芳君陷於錯誤。	111年11月14日上午9時46分許	5萬元 網路銀行轉帳	本案彰銀帳戶	111年11月14日上午10時51分許，臨櫃轉帳55萬元（臺中市○里區○○路0段00號彰銀大里分行）	本案土銀帳戶	111年11月14日中午12時18分許，臨櫃提領50萬元（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土銀大里分行）
			111年11月14日上午9時50分許	5萬元 網路銀行轉帳				
2	莊紫綺	本案詐欺份子於110年10月初，透過LINE「飆股社團」佯稱：下載APP並申請帳號密碼，即可儲值投資云云，致莊紫綺陷於錯誤。	111年11月14日上午10時20分許	5萬元 網路銀行轉帳	同上			
			111年11月14日上午10時23分許	5萬元 網路銀行轉帳				
			111年11月14日上午10時27分許	2萬元 網路銀行轉帳				
3	張兆宏	本案詐欺份子於111年9月12日，透過	111年11月14日上午1	5萬元	同上			

		LINE 謊稱：可參加投資股票課程，並依網站連結向客服開戶儲值以操作買賣股票云云，致張兆宏陷於錯誤。	0時17分許 111年11月14日上午10時23分許	網路銀行轉帳 2萬元 網路銀行轉帳				
4	吳進福	本案詐欺份子於111年10月間，透過LINE 群組誑稱：下載投資股票APP，開戶並匯款即可投資，要提領需先匯三成保證金云云，致吳進福陷於錯誤。	111年11月14日上午11時24分許	10萬元 臨櫃匯款	同上	111年11月14日中午12時4分許，臨櫃轉帳70萬元（彰銀大里分行） 111年11月14日中午12時48分許，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	同上	111年11月14日下午1時1分許，臨櫃提領70萬元（臺中市○區○○路00號土銀南臺中分行）
5	莊炫淦	本案詐欺份子於111年10月間，以LINE 向莊炫淦佯稱：可以投資FLOW TRADERS 網站獲利云云，致莊炫淦陷於錯誤。	111年11月14日下午1時20分許（本案彰銀帳戶交易時間）	80萬元 臨櫃匯款	同上			111年11月16日下午1時57分許，臨櫃提領140萬元（臺中市○區○○路00號彰銀北屯分行） 111年11月16日下午2時44分許，臨櫃提領2萬元（臺中市○區○○道0段0號彰銀北臺中分行）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如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一編號1所示 (吳儒洲受騙部分)	陳威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一編號2所示 (黃睿妍受騙部分)	陳威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一編號3所示 (莊炫淦受騙部分)	陳威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如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一編號4所示 (秦台林受騙部分)	陳威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如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一編號5所示 (王芳君受騙部分)	陳威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如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一編號6所示 (張馨文受騙部分)	陳威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如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一編號7所示 (陳翠雀受騙部分)	陳威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如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一編號8所示 (許綠花受騙部分)	陳威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如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一編號9所示 (洪惠玲受騙部分)	陳威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如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一編號10所示 (林依儒受騙部分)	陳威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如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一編號11所示 (胡庭豪受騙部分)	陳威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如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一編號12所示 (陳素珠受騙部分)	陳威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如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一編號13所示 (田泰祺受騙部分)	陳威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四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	------	-----

1	如犯罪事實欄一、(二)及附表二編號1所示 (王芳君受騙部分)	陳世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犯罪事實欄一、(二)及附表二編號2所示 (莊紫綺受騙部分)	陳世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犯罪事實欄一、(二)及附表二編號3所示 (張兆宏受騙部分)	陳世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如犯罪事實欄一、(二)及附表二編號4所示 (吳進福受騙部分)	陳世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如犯罪事實欄一、(二)及附表二編號5所示 (莊炫淦受騙部分)	陳世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